

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辐射专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2日，南京市中心医院根据《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辐射专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4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院区内。

建设内容：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院区2号楼二层新建1座DSA机房（杂交手术室），并配备1台Azurion3 M15型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介入诊断及治疗。

南京市中心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A0214]）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宁环辐（表）审（2021）039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市级机关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辐射专题）。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南京市中心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辐射专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瑞森（验）字（2023）第044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南京市中心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2号楼二层杂交手术室四周墙体采用钢筋龙骨+铅板、顶面采用混凝土+铅板、地面采用混凝土+硫酸钡涂料、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杂交手术室防护门处等显著位置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杂交手术室的患者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工作状态指示灯



与机房门有效关联；患者防护门设置有防夹装置及自动闭门装置；配备了对讲系统；杂交手术室内设备上及控制室操作台上均设有急停按钮，出现紧急情况，按下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1台辐射巡测仪和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南京市中心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等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南京市中心医院市级机关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辐射专题）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